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购买海航货运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关于签订购买海航货运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就此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签订购买海航货运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购买海航货运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还需根据评估确定最终交易定价，依据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拟与扬子江航空货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神行速运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最终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购买海航货运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白永秀 田高良 郭亚军

2018年5月25日